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9號

上訴人 騰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有成

訴訟代理人 賴劍毅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苗栗縣大湖鄉公所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所提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9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8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嫚甯